

广东省2009年度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2_c46_645712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关于2009年度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(人事、劳动保障)厅(局)：根据2009年度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数据的统计分析，经商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，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标准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税法(一) 140 84 税法(二) 140 84 税收相关法律 140 84 财务与会计 140 84 税务代理实务 100 60 二、请各地按上述标准对考试人员成绩进行复核，与我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后，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8月31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，备案数据作为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。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及发放证书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二00九年八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